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兴海县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兴海县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服务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服务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兴海县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77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4913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兴海县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樊国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3月10日

